**南市交综执函〔2023〕5号**

**南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2023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支队各大队、各科：**

**《2023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计划》经支队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重点工作计划**

**为切实维护好南充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平稳、有序，根据中、省、市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 年)》等规定,在交通运输领域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击违法，保护合法，努力维护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安全、通畅、稳定。**

**二、切实做好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一）依法依规保障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客货运输站点和货运源头执法巡查和重点客货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1.坚持专项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对客货运输企业、客货运输站点精准执法检查。从企业资质、人员资质、车辆资质、规范服务、卫星定位动态监管等方面，依法重点查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允许超载车辆出站，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2.强化重点货运源头执法检查。按照“1+X+2”治超工作机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对经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及其行业管理部门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

**3.加强对客运班车、客运包车日常运行动态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超长客运、旅游客运、班车客运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运行，未经许可的外省籍车辆在我市境内非法从事超长客运以及包车客运，持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或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危险货运车辆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持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超出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应急、公安交警等部门进行通报，联合处置，确保违法状态及时消除。**

**5.严肃查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抄告和“人、车、企”记分管理制度。顶格查处 “三超一疲劳”、凌晨2点至5点违规运行、资质不符、长期异地经营等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和投诉举报较多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以及针对违法线索抄告调查处理后的相关涉案驾驶员、车辆和企业的记分工作。**

**（二）坚持专项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 查处出租车行业、汽车维修行业、驾驶员培训行业、客车租赁业违法违规行为。**

**1.严格检查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资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车辆驾驶员管理、数据共享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投入经营的出租汽车未取得运输证件，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2.从严查处出租汽车拒载、违规收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相关设备、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客流聚集重点场所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乘客合法权益。**

**3.对违法擅自改装、拼装车辆，倒卖、开具虚假二级维护合格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按规定区域教学，客车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抄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三）依法从严打击非法营运。**

**按照省市打击非法营运相关工作要求，与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高速交通执法等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加大对客车非法营运、道路危险货物非法运输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推进非法营运整治工作，落实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整治相结合，按照“一牵头三联动”机制，多渠道丰富非法营运疑似数据库，依托交通执法“高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数据库”，精准打击客车非法营运、道路危险货物非法运输、私家车非法载客营运、网约车变相从事班线客运、农村乡镇小微型面包车违法载客营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良好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三、切实做好公路路政行政执法工作**

**（四）加强路政巡查，确保安全畅通。严格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公路保安全保畅通工作“十条措施”，深化“一路四方”联动机制。加大公路执法巡查力度和频次，重点强化公路桥梁及事故易发路段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无法及时处置的，第一时间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属地相关单位，防止因路政巡查不到位而引发的交通事故。**

**（五）加强超限治理，热情便民服务。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公路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快完成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促进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规范高效运行。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严格落实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一超四罚”,加强联合惩戒，务必严格坚持卸载，并抄告相关部门。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车证不符、“大车小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大队要结合实际情况，在超限检测站点等设施场地设置便民服务点，为过往司乘人员提供药品、开水等力所能及的便民服务。**

**（六）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做好公路路产保护执法、路权维护执法工作，从严查处损害公路路产路权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有关规定，清理绕城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和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违法堆积物或设施的，应当立即劝阻和制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切实做好水路运输、航道、港口、地方海事、渔船检验监督的行政执法工作**

**（七）严格水路运输企业、运输市场的执法检查。对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资质保持情况、相关证书有效性、船舶适航情况、船员适配情况、旅客运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危险货物运输的配载和运输情况进行摸排检查、依法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八）检查相关培训机构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是否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培训课程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九）对辖区客运船舶适航情况、船员适任情况、客运载员情况依法监督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对船舶脱检、船员不适任、超员超载、冒险航行等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十）对涉及航道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水产养殖;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在航道整治建筑物边线外二十米范围内采砂取石、淘金，设置混淆、遮挡助导航标志的构筑物、发光体等物体；设置影响通航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和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等情况进行查处。**

**（十一）对辖区嘉陵江水上施工作业未设置专用标志，占用主航道过驳作业，未及时拆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标志标牌，横河系缆，未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超越划定施工作业区及影响航道通航等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嘉陵江南充段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依法查处。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五、切实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严格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执法监督，依法开展对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单位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建设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重点加强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六、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保行政执法及保障工作**

**（十三）严格交通运输安全执法。坚持依法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肃查处道路运输行业、公路经营养护行业、航务海事水路运输行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等交通运输领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运输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以执法手段督促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抓好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安全机构配置、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督促交通企业彻底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信用中国”平台推送有关信息,对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对象,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十四）做好水陆交通运输应急执法保障。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及早谋划，及早准备，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应急保障队伍。协助相关部门征集运输车辆（船舶）、调用应急运力、组织应急救援物资，为现场急救、秩序维护、人员运送等工作提供交通运输执法保障，直至应急状态宣布解除。**

**（十五）坚持依法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保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滩涂拆船违法行为，规范水面拆船行为，防止水环境污染；从严查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污染水环境等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重型货运车辆尾气、维修企业烤漆房废气不达标、汽车维修企业废油废水不按规定处置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切实做好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培训等工作**

**（十六）集中法治宣传与日常法治宣传相结合。结合工作实际和典型案例，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进一步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港站、进车船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结合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适时开展法律法规施行日宣传活动。**

**（十七）开展新闻媒体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台、报刊、“915”南充交通广播、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以及市、县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等网络渠道，报道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宣传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法律法规。**

**（十八）组织公共场所普法宣传活动。各执法机构在办公场所、客运站场、客货运码头、公路沿线和社区等公共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和制作板报、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

**（十九）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切实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

**（二十）开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和一线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各执法机构要将宪法、法律法规，特别是交通运输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利用各类会议安排学法，明确学法内容，领导班子要组织集体学法，一线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要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活动。**

**八、切实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二十一）高度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媒体等对交通运输行业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件的采访、报道、曝光、反映，一旦发现或监控到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负面信息、重要信息、敏感信息，要立即逐级汇报，对舆情进行跟踪、分析和判断，把握舆情发展走向，迅速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告调查结果，提出处置建议，严控因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

**（二十二）对12345、12328、96960等各种热线投诉反映的情况，要优化投诉受理和处置流程，尽快批转、调查、处置、回复上报，避免因人为原因引发不良舆情发酵。**

**（二十三）在执法过程中要畅通合法权益诉求渠道和解决机制，要关心关爱出租车、网约车、货车司机等行业从业群体，及时发现不稳定苗头，积极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遏制在早、化解在小，确保执法工作平稳有序。**

**九、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二十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二十五）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坚决取消。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二十六）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应达100%，按规定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二十七）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肃执法工作纪律，规范日常执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风纪，提升执法业务水平，不断增强执法人员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八）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二十九）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三十）做好省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平台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案件资料数据录入工作，以及省厅道路运输管理综合业务门户网站的记分工作。**

**（三十一）完善规范执法记录。对依法开展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要将执法要素按照要求记录入台账，对执法音像资料和执法案卷要按要求记录入台账，统一归档，妥善保管。**

**十、工作要求**

**（三十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执法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科学研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所面临的执法形势和压力，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根据执法工作检查计划，明确阶段性的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三十三）强化业务学习，提高执法水平。各执法机构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执法工作实际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组织学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等执法行为规范，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要定期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讨、协调，解决执法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违法执法或不当执法行为。**

**（三十四）加强部门协调，建立长效机制。各执法机构要落实执法责任，主动向属地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同时加强与公安、应急、市监、生态环保、道路运输（公路、航务、工程质监）事务机构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形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长效机制。要及时报送各项执法统计表和执法工作简报等执法信息。**

|  |
| --- |
|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
| **南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 2023年1月30日印发** |